

議題研析

一、 題目：不在籍投票相關問題之探討

二、 所涉法律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等

三、 探討研析

台企聯常務理事徐正文表示，2020 年總統、立委大選日卡在過年前，讓台商不方便返國投票，行使公民投票權會受影響，呼籲政府重視海外數十萬台商、台幹心聲，推動不在籍投票¹。

所謂不在籍投票，是指選民在選舉日因某些特殊因素無法到指定的投票所親自投票時，可事先向選務機關申請，以其他合法方式行使投票權的制度²。揆諸各國在不在籍投票之行使方式，大致可分為通訊投票、代理投票、提前投票、設置特別投票所與移轉投票等方式。

不在籍投票制度在我國已經是一個討論經年的議題了，內政部早在民國 85 年便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組成「研修選罷法專案小組」，討論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³。即便在政黨輪替之後，內政部仍然持續進行規劃及研究，包括辦理「民眾對不在籍投票看法」民意調查，以及委託學者專家對於不在籍投票制度的內涵及可行建議進行研究。經多年討論，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，由選民「本人」、「親自」、「在投票當日」、「前往投票所」投票，較為國人所接受。

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，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。」已賦予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

¹ 大選卡春節前 台商倡不在籍投票，旺報，2019 年 11 月 10 日。

² 台灣大百科全書，蘇子喬，文化部，2002 年 1 月 4 日。

³ 隨杜卿，「不在籍投票制度」的疑與釋，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，2010 年 6 月 18 日。

票之法源依據；另查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23 條條文，明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的第 4 個星期六，自民國 110 年起，每 2 年舉行 1 次。上開條文業將全國性公民投票與總統、副總統選舉、立法委員選舉或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脫勾處理，不再與上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。考量公投事項是對「事」的投票，且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作業較為單純，先行採行較不具爭議性。至於針對選舉權是否實施不在籍投票乙事，內政部曾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「研議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公聽會」，基於作業之可行性，並兼顧投票秘密以及社會信任度，與會代表多數認為不在籍投票於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優先實施，並以全國選舉人為適用對象、採行移轉投票方式，較具共識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在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韓國、德國、澳洲等民主國家，不在籍投票的制度早已行之有年。現在國內反對實施不在籍投票的意見多屬於技術層面上的疑慮，實際上是「信任」大於「技術」問題，但皆認不在籍投票選制的價值理念是趨勢，並已研究討論經年，且符合憲法精神，就不應再持續「坐而論道」，理應要儘早就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實施，謹提出下述建議供參：

- 一、推動不在籍投票選制符合世界潮流，且選舉權為公民最基本之參政權，公民投票則為實踐直接民主之機制，兩者皆為憲法所賦予具有普世價值之公民基本權利。為保障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，增加民主正當性，應儘早推動不在籍投票選制。
- 二、由於我國特殊的政治環境，可以選擇較具共識的不在籍投票的移轉投票先行實施，並以總統、副總統選舉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、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投投票先行實施，但未取得政黨及國民共識前，不宜輕率實施海外不在籍投票。

三、爾後公民投票將與公職人員選舉分開辦理，選務作業較為單純，以公民投票作為推動不在籍投票之開端，可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，亦不影響公職人員選舉順利舉行，建議於109年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過後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5條：「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，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。」之規定，儘速啟動研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作業，廣泛徵詢各界意見，作為制定法案具體施行之參考。

撰稿人：黃華源 108.11.27